

國立北門高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定期考試科目時間一覽表

日期 節次 時間 組別科目		6月27日(星期二)				6月28日(星期三)				6月29日(星期四)			
		第1、2節	第3、4節	第5節	第6、7節	第1、2節	第3、4節	第5節	第6、7節	第1、2節	第3、4節	第5節	第6、7節
		08:30 09:40	10:30 11:40	13:20 14:10	14:50 16:00	08:30 09:40	10:30 11:40	13:20 14:10	14:50 16:00	08:30 09:40	10:30 11:40	13:20 14:10	14:50 16:00
高二	1-4班	物理	國文	自習	公民	自習	英文	英聽	化學	自習	生物	自習	數學
	5-9班	自習	國文	自習	公民	自習	英文	英聽	地理探究	自習	自習	美術	數學
高一	1-5班	地科	國文	英聽	公民	地理	英文	自習	歷史	自習	化學	自習	數學
	6-9班	物理	國文	英聽	公民	地理	英文	自習	歷史	自習	生物	自習	數學

** 體育班考試科目，請任課老師在段考當週內，自行用課堂時間完成考試，並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試務組王文益先生，感謝。

110	國文	英文	數學	
210	國文	英文	數學	公民

1. 大節交接時間分別為上午8:50、10:50及下午15:10請諸位老師留意，謝謝。

2. 請學生將抽屜淨空，椅子底下淨空；嚴禁攜帶手機或電子穿戴式裝置考試，違者懲處。
3. 提早交卷之同學請將題目卷一同交出。考試期間不得從事休閒、運動等非學習性相關活動，違者懲處。
4. 請老師們確實登錄缺考者，若遇自習，請老師們配合段考期間鐘聲作息準時督導自習。
5. 遲到10分後不得入場，作答未滿 30分鐘不得交卷。
6. 請老師們注意學生考試時之規矩、秩序。並盡量於教室後方，多加走動，以利監考。
7. 相關考試規則詳見此頁背面，或學校網頁試務組公告。
8. 段考期間全校統一於16:30放學。